

证券代码：002766

证券简称：索菱股份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重大诉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近日收到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传票、起诉状等涉诉材料。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18年11月2日受理了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与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贷款纠纷一案，具体如下：

二、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诉讼各方当事人

原告：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

被告：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受理机构：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

（二）诉讼请求

1、判令被告向原告支付欠款 190,000,000 元（大写：壹亿玖仟万元整）；判令被告自 2018 年 9 月 28 日起至实际付清之日止，按协议约定的 7%/年利率向原告支付借款利息（暂计算至起诉日，共计 874,520 元）；

2、判令被告承担本案所有诉讼费。

（三）诉讼理由与事实

起诉状中陈述的理由与事实如下：

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5 日与被告签订《借款协议》；合同约定由原告向被告提供借款，由被告向原告按约支付借款本金及利息，并约定协议所借款项专用于被告日常经营开支。

原告于 2018 年 9 月 3 日、2018 年 9 月 21 日、2018 年 9 月 28 日分三次向被告共计汇款 190000000 元。原告发现被告并未将所借款项按协议约定专用于日常

经营开支，按协议约定原告有权要求被告提前归还借款，截至起诉日，被告分文未还。

三、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

1、公司作为原告的诉讼仲裁

序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(含第三人)	诉讼(仲裁)类型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涉案金额(元)
1	本公司	临沂众泰汽车零部件制造有限公司	货款纠纷	一审进行中	17,928,095.84
2	本公司	河南威耀电子科技有限公司/席文菊/李健	货款纠纷	一审进行中	5,420,856.63
3	本公司	上海道宽实业有限公司	货款纠纷	一审判决	236,947.91
合计					23,585,900.38

2、公司作为被告的诉讼仲裁

序号	起诉方	被起诉方(含第三人)	诉讼(仲裁)类型	诉讼(仲裁)进展情况	涉案金额(元)
1	东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	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/本公司	货款纠纷	一审判决	2,222,343.47
2	深圳市中海光电科技有限公司	广东索菱电子科技有限公司/本公司	货款纠纷	一审进行中	500,114.83
3	武汉蓝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本公司	知识产权纠纷	一审进行中	2,647,620.00
4	莫昭旺	本公司	劳动纠纷	一审判决	3,644.19
5	羽兆泰	本公司	劳动纠纷	一审判决	807.25
6	黄光钢	本公司	劳动纠纷	一审判决	5.00
7	倪战伟	本公司	劳动纠纷	一审判决	166,314.18
8	贾红力	本公司	劳动纠纷	一审判决	835.21

9	王世富	本公司	劳动纠纷	一审判决	40,456.62
合计					5,582,140.75

3、截止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（包括控股子公司）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、仲裁事项。

四、本次公告的诉讼、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

根据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诉讼案的案号，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到，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的股权因本案被冻结，具体内容见《关于公司持有的部分子公司股权被冻结的公告》，公告编号（2018-090），披露网址：www.cninfo.com.cn，2018年11月14日。

因相关诉讼事项尚未判决，暂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情况。公司董事会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进展，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《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进行信息披露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建华建材（中国）有限公司民事起诉状；
- 2、江苏省镇江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18）苏11民初516号传票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等。

特此公告！

深圳市索菱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11月17日